

关于《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建设单位：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993319879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pWMqKQsDgkWML_ht5iSNA

提取码：5qom